

隨後，派出警犬「神鼻」，嗅過內衣氣味，然後帶牠前往有兩名疑犯的認人行列，讓牠辨別，也不能指出，由此證明兩名疑犯不是內衣的主人。

警方所掌握的唯一物證都不能確立，自然不能啓告兩人姦殺罪名，只有退而思其次，控以暴力行劫罪，形勢就大不相同了。

採訪遇暴客

案口，婦人姓羅，卅三歲，住中環牛畏街，丈夫是汽車司機，已經近日來，因天氣酷熱，居住環境又不好，羅氏娘幼的一個女兒，患上一種皮膚病，有人說是天泡瘡，醫治了許久，都不能根治。

後來，羅氏聽人說，有一種生草藥，可以治這種天泡瘡，還舉出這種藥材的形狀和用法，羅氏認為錢，因為羅氏決定自己前往求處方採摘。

介紹這種生草藥的人還告訴她，蕙茂徑的山邊多的是，而且不用不妨試試看。

這種藥材的形狀和用法，羅氏認為錢，因為羅氏決定自己前往求處方採摘。

她丈夫是司機，有現成的車，羅氏事務和丈夫約定，一個中間，到時由她趕回家中，丈夫開車到上址，把她趕回家中，丈夫也答應了。

羅氏是下午二時左右出門的，去時是乘搭電車。下午三時經過「大佛」，步行上萬茂徑。

到達介紹人所指示的地点後，沒有費

多大的氣力，即採取蕙茂徑的草藥。

當時她本來可以離開的，因等候丈夫開車來接，不敢走開，乃坐在路旁等候。

這時大約是下午三時左右，林立，地方偏僻，路上很少人經過。

突有兩名男子，由上面的萬茂徑拾級而下，其中一人，舉止輕佻，當年萬茂徑不像現在的洋房，當時她本來可以離開的，因等候丈夫開車來接，不敢走開，乃坐在路旁等候。

這兩人都很年青，大約廿多歲，都穿白襯衫，西裝，蓄阿飛的頭髮。

羅氏是個接近中年的婦人了，對這一類的「阿飛」懶得多瞧一眼。

兩個阿飛，漸漸走近，羅氏探得的跟前。

「師奶，這些生草藥，是作甚麼用途的？」走在前面的阿飛駐足詢問。

（十）

# 名園大酒店

每逢星期五休息

營業時間：下午十時半至

每逢星期三休息

（華麗食廳三層）

酒菜部

傅主理，華庭喜酌，一師

晚飯，上十時至下午

三時，音樂夜總會

每天上午十時至下午

三時，音樂夜總會